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4131號

原　　告　高雅欣
　　張慧芬
　　高雨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耕宇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現順
訴訟代理人　陳盈君律師
被　　告　楊澤世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到院，固自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2萬2100元，並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390元。惟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倘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則第三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即為相當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蓋債權人逾此標的物價值之其餘債權額，不能就執行標的物取償之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欲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尚須確認本件執行標的物即未辦保存登記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20號、322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而原告起訴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所憑乃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22號建物之房屋稅課稅現值，並自行推論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建物之課稅現值，但課稅現值顯非建物之交易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具狀查報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須提出客觀具體之參考資料，如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出具鑑價報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所欠第一

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蔡雅筑